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补充预计采购材料、销售产品分别为 1,700 万元和 358 万元，全年分别合计不超过 2,450 万元和 428 万元。

2018 年度全年实际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均超出预计数。现对上述超出关联交易金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(二)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陈志伟，持有本公司 29.27% 股权以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杨继英，持有本公司 70.28%股权以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3、陈志辉系实际控制人之-陈志伟弟弟。

（三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在关联董事陈志伟、杨继英回避表决的基础上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宁波、北仑	有限责任公司	陈志伟
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宁波、北仑	有限责任公司	杨继英
陈志辉	英国、苏格兰	自然人	-

（二）、关联关系

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陈志伟，持有本公司 29.27%股权以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；

2、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杨继英，持有本公司 70.28%股权以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3、陈志辉系实际控制人之-陈志伟弟弟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所需，向关联方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,011,058.27 元、收取电费 330,535.72 元、租赁设备 155,172.41 元向关联方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取电费 184,934.85 元；向关联方陈志辉支付委托研发费 1,320,000.00 元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价格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，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